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2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数 203,172,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10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数 150,189,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86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983,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2416%。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五)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六)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七)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八)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九)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203,159,45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十)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379,24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8%;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0,736,4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81%;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2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达代炎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部分事项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公司没有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五条的规定,在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充分披露房地产相关行业经营信息。现补充公告如下:

房地产业务。

(1)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15 年中央政府面对经济不断下行的压力,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房地产政策以促消费、去库存为总基调,供需两端宽松政策频出,改善行业运行环境促进市场平稳。需求端主要体现在中央多轮降准降息降首付,放宽公积金政策,持续下调房贷首付鼓励自住及改善性需求、促进消费、去化库存;供应端则调控土地规模结构,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海南省积极跟进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制定实施细则,多管齐下,稳定市场预期,不仅在购房落户和公积金政策提出优惠条件,并且停止批准套型建筑面积在 60 平米以下(含 60 平米)的商品住宅建设,对于海岸带 200 米范围内的项目将严控严管,暂停审批经营性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单宗项目占用海岸带 200 米范围内用地要退出,对于闲置土地将依法依规处置收回。

同时,海南省明确暂停其他经营性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审批,杜绝以重大建设项目为名占用海岸带控制范围进行一般性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建设,从供应端严格调控土地规模结构。

2015 年宏观政策围绕在以"去库存"为中心的政策松绑,从市场环境变化来看,2015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土地市场遇冷供应成交双降,房地产销售一线城市稳定,二三线城市房价下跌明显。2016 年在 2015 年新增量得到一定控制的情况下,预计于 2016 年年底供求市场回归正常。

(2)海南房地产行业与政策的变化情况

受全国大环境影响,海南房地产步入"新常态"。海南省商品房销售额、投资速度、新开工面积等一改往年高歌猛进态势,改为掉头向下。经历了年初的开门遇冷、中期的萎靡惨淡再到年末的翘尾升温,海南房地产转型发展,调整结构、提升品质,房市回暖趋势进一步明朗。海南岛气候宜人、自然环境优越,使得海南房地产行业在全国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成为国内居民"二次置业"的主要选择。其次,从多数岛外投资者的购买动机上来看,多为度假型和养老型自住而非他住;从投资的目的上来看,岛外投资者多为投资而非投机;从投资周期来看,投资多为长线而非短线。另外,海南作为热带岛屿,决定了海南房地产在全国具有唯一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随着国内休闲度假和养老养生房地产市场的兴起,未来海南房地产市场仍然具有升值潜力。

(3)海南房地产行业发展库存去化情况

①2014/2015 年海南省成交情况对比:

年度	成交量(万㎡)	成交套数(套)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价(元/㎡)
2014	671.79	80179	775.16	11539
2015	893.99	102538	895.06	10012
同比	33.08%	27.89%	15.47%	-13.23%

②海南岛内库存情况分析

2015 年末全省库存量 3639.23 万㎡,全省平均"去库存"化周期 48.85 个月,未超出平均"去库存"化的市县仅海口、三亚、陵水、琼中、白沙五个市县;

公司在售项目的海口、琼海房地产市场,分别有 673 万㎡、297 万㎡库存,消化库存预计分别需要 25 个月和 63 个月,尤其琼海市场消化库存至少需要 5 年。

(4)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开市场获得土地进行开发、经营、销售及管理,经营业态以住宅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海南高速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及多年开发房地产经验,在海口、琼海、三亚、儋州等地具有良好的美誉度及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发的"瑞海"品牌得到社会的认同和接受。但与国内一流的地产企业相比,公司开发的项目数量较少,市场份额较小、增长速度较慢。未来将继续立足海南本土,挖掘公司潜力资源,提升公司规模实力。

(5)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米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地区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2015年度预售面积	累计预售面积	2015年度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高路华二期	住宅、商铺	海口	100%	3.61	0.37	3.01	0.63	2.56
瑞海水城一期	公寓、别墅、商铺	琼海	100%	12.56	0.04	11.07	0.04	11.02
瑞海水城二期	公寓、别墅	琼海	100%	14.38	0.82	2.81	0	0

(6)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

海口高路华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1.4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6 亿元,投资完成率 93.8%。2015 年高路华项目二期全年销售住宅 58 套,成交金额 4809 万元,累计销售住宅 217 套,销售总价 18364 万元,销售比例达 71%。目前,项目主体、消防、人防、园林、电梯工程等都已通过验收并交房。

琼海瑞海水城项目: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100%,项目占地面积 296.37 亩,计容建筑面积 277,561.06 平米,已完工建筑面积 278,642.94 平米,总投资金额:110,621.34 万,实际投资金额:95,669 万,其中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6.19 亿元,总建筑面积 148,326.18 ㎡。累计完成投资 5.13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82.88%。2015 年瑞海水城项目全年认购二期住宅 119 套,成交金额 4827 万元,累计认购二期住宅 416 套,占二期在售住宅的 19%,成交金额 17024 万元;销售一期别墅 2 套,累计销售一期别墅 13 套,占销售比例 20%,销售总价 3479 万元。

儋州东坡雅居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3.20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5341.76 万元,累计投资 2.3 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额的 72%。但是由于海南省及儋州市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儋州东坡雅居项目已无法达到原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党政联席会通过,公司决定暂停投资开发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在填报 2015 年年度报告报送系统时,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原因误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期初余额复制粘贴至累计摊销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高速公路综合补偿受益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15,659.51			1,197,328,213.98	125,480.00	1,047,599.00	1,229,316,952.49
2.本期增加金额	73,626,160.66					0.00	73,626,160.66
(1)购置	73,626,160.66					0.00	73,626,160.66
(2)内部研发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04,441,820.17	0.00	0.00	1,197,328,213.98	125,480.00	1,047,599.00	1,302,943,113.15
二、累计摊销				993,222,265.62			
1.期初余额	9,700,974.72			38,544,151.31	125,480.00	336,080.89	1,003,384,801.23
2.本期增加金额	2,187,396.11			38,544,151.31		262,584.00	40,994,131.42
(1)计提	2,187,396.11					262,584.00	40,994,131.4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1,888,370.83	0.00	0.00	1,031,766,416.93	125,480.00	598,664.89	1,044,378,932.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31,462.26					0.00	1,431,462.2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31,462.26	0.00	0.00			0.00	1,431,462.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121,987.08	0.00	0.00	165,561,797.05		448,934.11	257,132,718.24
2.期初账面价值	19,683,222.53	0.00	0.00	204,105,948.36		711,518.11	224,500,689.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更正后: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高速公路综合补偿受益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15,659.51			1,197,328,213.98	125,480.00	1,047,599.00	1,229,316,952.49
2.本期增加金额	73,626,160.66					0.00	73,626,160.66
(1)购置	73,626,160.66					0.00	73,626,160.66
(2)内部研发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04,441,820.17	0.00	0.00	1,197,328,213.98	125,480.00	1,047,599.00	1,302,943,113.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00,974.72			993,222,265.62	125,480.00	336,080.89	1,003,384,801.23
2.本期增加金额	2,187,396.11			38,544,151.31		262,584.00	40,994,131.42
(1)计提	2,187,396.11			38,544,151.31		262,584.00	40,994,131.4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1,888,370.83	0.00	0.00	1,031,766,416.93	125,480.00	598,664.89	1,044,378,932.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31,462.26					0.00	1,431,462.2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31,462.26	0.00	0.00			0.00	1,431,462.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121,987.08	0.00	0.00	165,561,797.05		448,934.11	257,132,718.24
2.期初账面价值	19,683,222.53	0.00	0.00	204,105,948.36		711,518.11	224,500,689.00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于由此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3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5、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6,541,8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43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094,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6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凌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被授权代表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行使表决权,持股数量为 11,400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5,069,531 股,合计 741,611,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24,700 股,合计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郝晓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选举李谦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选举邓军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选举梁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选举胡恒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选举杨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选举张宁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选举吴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何雁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选举张俊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选举王智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方嘉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选举侯晓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选举顾芝芬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16,541,8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000 股,合计 716,551,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现场表决同意 716,530,456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5,069,531 股,合计 741,599,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现场表决反对 11,40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24,700 股,合计 3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84,39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0.00	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犇宝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7971036397,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浙江犇宝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

2、浙江犇宝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犇宝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浙江犇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财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浙江犇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财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浙江犇宝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半年对浙江犇宝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浙江犇宝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科先生、张惠明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浙江犇宝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浙江犇宝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浙江犇宝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向浙江犇宝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财通证券。

6、浙江犇宝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浙江犇宝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财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江犇宝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